

河北省民政厅
河北省发展和改革委员会 文件
河北省财政厅

冀民〔2026〕17号

河北省民政厅
河北省发展和改革委员会
河北省财政厅
关于印发《河北省殡葬服务基础项目清单》的
通知

各市（含定州、辛集市）民政局、发展改革委（局）、财政局，
雄安新区公共服务局、改革发展局、财政局：

为进一步规范殡葬服务收费行为，减轻群众丧葬负担，强化
殡葬行业公益属性，促进殡葬事业健康规范有序发展，根据《国

家发展改革委 民政部 财政部关于进一步完善殡葬服务收费政策的通知》（发改价格〔2026〕108号）要求，省民政厅会同省发展改革委、省财政厅研究制定了《河北省殡葬服务基础项目清单》（见附件），现予以公布。请遵照执行。

附件：河北省殡葬服务基础项目清单



附件

河北省殡葬服务基础项目清单

序号	项目名称	服务内容
1	遗体接运	遗体接运车从指定地点将遗体运至殡仪馆，含遗体收殓、抬尸、消毒、尸袋、装卸、运输等服务（不包含跨区域运输遗体）。
2	遗体存放	殡仪馆以低温冷藏方式保存遗体（一般不超过3日）。
3	遗体告别	殡仪馆提供的遗体吊唁服务，包含但不限于吊唁场地及设施设备租用（含电子显示屏或横幅、音响、冷藏棺、绢花、花圈等基础布置物品），遗体基础的面部消毒、清洁、口眼闭合、发型服饰整理等服务。
4	遗体火化	使用火化机对遗体或遗骸、残肢进行焚化，包含但不限于遗体入炉、骨灰拾捡、骨灰装盒（袋）、骨灰袋等服务。
5	骨灰寄存	殡仪馆提供的骨灰暂存服务（一般不超过1年）。
6	生态安葬	在火葬区，以海葬、树葬、花葬、草坪葬等不保留骨灰的方式处置骨灰；在土葬改革区，以深埋、不留坟头、不硬化、不立碑等方式处置遗体。

序号	项目名称	服务内容
7	政府举办的 殡葬服务机 构提供的骨 灰格位安葬	城镇公益性公墓（骨灰堂）提供的、政府举办或参与举办的经营性公墓（骨灰堂）提供的以格位一次性安葬骨灰的形式。

说明：1. 各地（含各市，定州、辛集市，雄安新区）在制定遗体接运费时，可区分通过楼梯人工上下楼层抬运等不同情况科学定价。

2. 跨区域运输遗体不包含市辖区之间运输遗体。

主动公开

河北省民政厅办公室

2026 年 6 月 29 日印发